

《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政府就自由黨提交意見書的書面回應

自由黨就《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在2019年4月10日提交予立法會的意見書，政府的回應如下：

利得稅

2. 自由黨建議政府將法團的利得稅較高稅率由16.5%調低至15%。
3. 利得稅兩級制已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就首200萬元利潤，法團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而非法團業務的利得稅稅率則降至7.5%；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多於200萬元的利潤，分別按16.5%及15%徵稅。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16.5萬元和15萬元稅款。香港的公司利得稅率仍屬全球最低之列，並甚具競爭力。
4. 此外，政府近年來為不同界別引入稅務優惠措施，促進行業發展，包括為企業財資中心、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等提供稅務優惠，並由2018年4月1日起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進一步減輕有關企業的稅務負擔，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5.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暫無計劃調整法團的利得稅稅率。

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

6. 自由黨亦建議把個人基本免稅額提高至150,000元、增加薪俸稅的一次性扣減上限至4萬元，以及提供租金開支扣稅。
7. 政府在過去兩份預算案已就薪俸稅制度作出多項調整，包括擴闊和增加稅階、調整邊際稅率、增加不同的免稅額和扣除項目上限等，以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此外，兩項新增的扣除(包括自願醫保計劃稅務扣減，以及合資格的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稅務扣減)亦會由2019/20評稅年度起實施。我們會不時檢視薪俸稅制度，包括適時調整不同類型免稅額和扣除項目上限。

8. 政府在制訂每年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困或寬減措施時，會因應整體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和相關的政策作通盤考慮。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建議一次性扣減2018/19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2萬元為上限。建議的一次性減稅措施連同其他令政府減少收入和增加支出的一次性措施，合共涉及429億元，與2018-19年度綜合盈餘的修訂預算587億元相比，是一個相當大的比例。我們沒有打算調整建議的2018/19課稅年度一次性稅務寬減措施。

9. 政府明白市民在租金開支面對一定壓力，因此曾研究為住宅租金開支提供扣稅安排，但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在目前房屋供應仍然偏緊的情況下，並非合適時機提供住宅租金開支扣稅，因為這可能會令部份業主上調租金，影響租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